

煤炭竞价采购公告

公告号：YX2020-002

根据业务需要，我公司拟对国电投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新发电”）2020年1月电煤进行竞价采购（第2次竞价），公告如下。

一、标段

（一）A标段

1. 质量指标: $Q_{net, ar} \geq 4800 \text{ cal/kg}$, $14\% \leq V_{daf} \leq 25\%$, $Std \leq 1.3\%$, $Mt \leq 15.0\%$ 。
2. 最高限价: 9.1 元/百大卡·吨。
3. 采购数量: 2.4 万吨。

（二）B标段

1. 质量指标: $Q_{net, ar} \geq 4800 \text{ cal/kg}$, $14\% \leq V_{daf} \leq 25\%$, $Std \leq 1.5\%$, $Mt \leq 15.0\%$ 。
2. 最高限价: 8.9 元/百大卡·吨。
3. 采购数量: 1.8 万吨

（三）运输方式: 汽车运输 火车运输 汽车火车联运。

（四）发运要求:

1. 如运输方式为汽运，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要求。

2. 乙方合同期内完成量不得超过合同量的 120%，否则超出部分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 1.0 元/百大卡·吨。

乙方合同期完成量达到合同量的 90%及以上，视为完成合同量。合同期内发运量不足者，不能在合同期限以外顺延发运。

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 90%，按以下条款执行：

- 2.1 合同量 $70\% \leq \text{合同期内完成量} < \text{合同量 } 90\%$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 0.2 元/百大卡·吨；
- 2.2 合同量 $50\% \leq \text{合同期内完成量} < \text{合同量 } 70\%$, 在对应质价结算

价格基础上下浮 0.4 元/百大卡•吨；

2.3 合同期内完成量<合同量 50%时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0.6 元/百大卡•吨，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.4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（含 3 日）启动发运，否则合同期内来煤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0.1 元/百大卡·吨。

2.5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（含 15 日）完成合同量到厂 50% 以上，否则合同期内来煤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0.2 元/百大卡·吨。

3. 参加此次竞价的供应商仅能参加其中一个标段的竞价。参加豫新公司 1 月竞价采购（公告号：YX2020-001）中标的供应商，本次中标后，原合同量完成 70%，方能签订此合同。自此合同签订之日起终止原合同执行，原合同相关考核条款执行不变。

二、交货期限：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。

三、发热量阶梯计价、到货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计量验收方法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。

四、竞价时间：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:00。

五、竞价地点：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（www.yimei180.com）阳光采购平台完成，其他形式报价无效。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，方可参与竞价（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）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认定

1.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、合格供应商。
2. 参加过我公司 2019 年组织的煤炭竞价，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（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）。
3. 新增供应商。
4. 发生掺假使假，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次竞价。

5. 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企业，不得参与本次竞价（未上传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，报价无效）。

七、竞价保证金

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，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，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。

1. 到账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:00 之前。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，视同放弃本次竞价资格。

2. 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：

名 称：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

地址、 电话：郑州市中原东路 108 号 0371-6858226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72183825XH

3. 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，并注明“竞价保证金”字样，不接受现金支付。

4. 竞价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

5.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，到燃料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6. 中标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如未履行合同义务，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7. 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，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。

八、报价单填报要求

1.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。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，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，报价无效。

2. 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，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《煤炭竞价采

购报价单》(见公告附件)、法人(或代理人)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,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,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2页“报价单填制说明”。两处报价应相等,价格不相等的,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。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,报价无效。

3. 报价单中“竞价单价”,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。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,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0.05元/百大卡·吨的整数倍,否则报价无效。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。

4. “竞价数量”以0.6万吨为基准,所填数量必须为0.6万吨的整数倍,A标段最高可填报2.4万吨,B标段最高可填报1.8万吨,否则报价无效;

九、竞价评审规则

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,确定中标供应商。如报价相同,则按照重点供应商、合格供应商、新增供应商的顺序确定。同一类供应商报价相同,按照2019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;2019年未供应的,则按2018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。

十、其他说明

1. 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2.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。
3. 如有疑问,请咨询联系人:刘亚洁

联系电话:0371-60651137 15837356471

传真电话:0371-60651116



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6日